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以下第二至第四项议案的表决）：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的短期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1、注册规模

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注册额度内可分期、循环发行。

#### 2、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不超过 270 天。

#### 3、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2年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 8、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结算、票据、信贷以及财务公司可提供的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10%,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3、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预案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指引指定，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七匹狼财务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我们未发现七匹狼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3、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